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2,335,48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1,632,69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38,041,748股之58.71%。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紀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洪振攀董事長、陳必全董事、洪健峰董事、張書銘董事、張宜暉董事、林靜雯獨立董事、林明俊獨立董事共7席

列席：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113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因承攬業務需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或銀行借款融資，以利營運之需，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0元。

謹檢附本公司截至113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孫公司	0	無	0

註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23,288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623,288 仟元×50%=311,644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113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持股 比例	期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彬台自動化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包裝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261,830 仟元 (USD8,400 仟元)	100%	327,359 仟元	12,439 仟元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孫公司。

註 2：本表所提供資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五、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淨利提撥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

(二)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72,132元及868,033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詳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詳附件五）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35,481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1,372,998	5,364	0	957,119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比例	95.69%	0.02%	0.00%	4.29%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3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1,2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470,5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6,1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927,9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00,6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527,2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30,433,3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93,885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二)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38,041,748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處理之。

(五)謹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35,481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1,369,899	7,463	0	958,119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5.68%	0.03%	0.00%	4.29%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詳附件六。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35,481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21,370,981	7,396	0	957,104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比例	95.68%	0.03%	0.00%	4.29%

肆、臨時動議：經徵詢無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疇為提供客戶生產食品、飲料或化工產業所需要之”製程設備、工程方案及技術服務”，客戶市場目前主要專注於台灣、中國市場、以及海外市場，涵蓋日本、泰國、緬甸、越南、寮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各主要國家；在新冠疫情期間，對本公司所屬之機械設備及工程產業，和在建訂單之安裝執行或新案件接單都造成相當大之影響與衝擊，惟疫情過後，相關產業業務活動在各個市場已然回復至正常運作，113 年公司在各個市場無論是在建訂單之執行及案件接單面相也恢復熱絡。惟美中兩強在政治經濟各項議題之抗衡角力仍持續發展且有激化現象，地緣政治因素所造成之問題及潛在風險皆有可能造成經濟投資的障礙與風險，故而都要審慎觀察注意。

台北彬台科技 113 年在接單方面有不錯成績，包含歐典生技與宏全集團於泰國飲料工廠之系統工程接單，及宏全集團在台灣、中國、東南亞於包材生產之擴大投資，包含保特瓶瓶胚及塑蓋應用之設備訂單大幅增加，此外台灣市場幾個重大案件包含歐洲噴霧乾燥系統設備案含在地配套工程項目訂單也獲得執行進入驗收階段。可預期因今年這些重要案件都將執行安裝測試及驗收認列，對營收預期有正面助益。114 年台北彬台也將持續在台灣主要客戶投資案件進行對應方案的爭取，另外業務方向將在東南亞市場持續投入資源與人力以佈局各新興市場並爭取案件。

蘇州彬台 113 年完成瑞幸咖啡昆山廠咖啡烘焙整線系統項目試車驗收，包含烘焙系統和配套工程及咖啡包裝機案等案件，以及蔣氏集團大閩企業之福建咖啡濃縮液無菌充填杯裝系統工程，也於去年底完成試車工作。另外在 113 年接單前製程液體處理系統工程為與日本山得利無菌 PET 生產線之連線整合工程，目前進入安裝完成得以試車階段；113 年蘇州彬台在接單上也成功取得菲諾咖啡及庫迪咖啡等新廠烘焙系統及包裝機設備案涵蓋生豆熟豆配套工程訂單。114 年在中國市場仍將持續深耕在咖啡應用的烘焙系統與自動化包裝設備新客戶的開發，並結合彬台自有研發設備如咖啡麻袋機械手臂自動堆棧及自動割袋機等。

策略上來說，提供製造單機及在地單機周邊整合及工程配套之工程服務項目，與主要客戶之強化夥伴之業務關係，與歐洲國際廠家或中國市場內之整線工程廠家長期合作關係確立，都將是今年可期待接單之業務策略發展方向。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5,450 仟元，較 112 年度 601,387 仟元增加 80%；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1,47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46,027 仟元；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9 元。

(一)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085,450	601,387
營業毛利	195,535	133,913
營業費用	176,135	155,947
營業淨利(損)	19,400	-22,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72	17,467
稅前純益(損)	39,972	-4,567
稅後純益(損)	41,470	-4,557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85,450	601,387	
	營業毛利	195,535	133,913	
	稅後純益	41,470	-4,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0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8	-0.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5.10	-5.79
		稅前純益(損)	10.51	-1.20
	純益率(%)	3.82	-0.76	
	每股盈餘(元)	1.09	-0.12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彬台公司總部於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生產基地有蘇州臨湖廠(彬台自動化)及台中太平工廠。

台北總公司負責整合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銷售據點有台北總公司、泰國轉投資公司、印尼子公司及蘇州子公司；蘇州彬台於 109 年第三季由蘇州園區搬遷至目前臨湖園區，臨湖新廠位於太湖邊的臨湖鎮，佔地 40 畝，新廠相較於原來園區廠約 2.5 倍生產場地，足夠應付將來公司長期發展需求。蘇州總部負責整合大陸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為因應東南亞各國單一國家市場經濟逐年成長，食品飲料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也隨之增加，彬台公司持續增加東南亞組織人力，目標在既有客戶與市場基礎上來擴大銷售，並強化彬台在東南亞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彬台公司創立於台灣，從台灣市場進軍拓展到大陸市場，再發展至東南亞與日本市場，一步步穩健建立業務與工程技術團隊、依不同市場條件提供客製化的設備與技術服務，同時以三大營業主軸為發展策略，亦即整合(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以期成為一個以專業技術整合工程服務為營運主體及跨區域國際性永續經營之企業。

114 年彬台公司整體營運方向，重點如下：

1、人才儲備及培育

持續招募更多業務專業及主管人才，並加強專業訓練及世代傳承，以因應未來擴充營運之需求。

2、以三大營運主軸來強化彬台的競爭力

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提供客製化方案服務。

A. 貿易代理--因應產業與各市場不同的需求，引進更多歐、美、日專業先進的自動化設備產品。

B. 設備研發製造--台灣、大陸、東南亞產業趨勢皆往機械手自動化應用方向發展，其應用功能如自動搬運、裝箱、堆棧及開袋，自動裝貨櫃等，機械手功能開發為未來研發製造發展主軸。

C. 整廠工程系統整合—整合國外代理設備/產線及國內自製設備，加上安裝試車，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技術服務。

3、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

新開發產業為(1)咖啡烘焙、(2)乳製品相關產品等、(3)機械手臂自動化在其他產業之應用，同時發展新產業之專業代理設備和工程技術，並藉由上下游相關設備及系統整合，提升技術優勢，並發展遠端監控及工業 4.0 等功能，以符合在各產業上客戶之需求及強化競爭力。

4、深耕市場與客戶經營

結合彬台之三大主軸產品於各市場進行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長久深耕。

透過在各市場主要客戶訂單的爭取與設備系統安裝建立實績，以建立彬台在各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另外透過設備系統的安裝與當地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公司的訂單來源取得可靠的穩定基礎，以提升業績與利潤。

5、以品質、技術、服務、信譽，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透過優質的專業業務與技術團隊，針對不同客戶的條件需求，提供針對性的客製化且專業技術的方案來服務客戶，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外部環境因素方面，雖新冠疫情已散去且世界經濟已回歸疫情前之正常軌道運作，然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再加上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下，中美兩大經濟體的政治角力、關稅大戰及俄烏戰爭對經濟活動及投資仍將造成重大影響，中美兩強對抗所衍生之貿易戰及政治利益失衡造成風險持續升高，也讓原本緊張之兩岸關係更加緊繃；此等環境因素都對整體海外業務拓展造成諸多挑戰。

整體台灣市場經濟因所述之外在環境對於機械製造外銷產業更增加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及衝擊，未來對於投資意願的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因應之道如積極拓展日本、東南亞和其他新興市場，及發展既有產品在不同產業領域的應用，以分散風險是公司中長期經營的方向策略。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彬台公司秉持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強化核心競爭力、產品應用多元化；結合代理國外先進技術，搭配彬台於各地地的工程團隊，整合為針對性的客製化整廠工程方案服務是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透過彬台自行製造的咖啡茶萃取機、殺菌機、自動開袋機、充填機、包裝機、膜包機、機械手自動堆棧機等設備產品與工程整合技術服務，積極穩健建立市場品牌，強化海外市場佈局來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近年來基於上市櫃公司應承擔更多對社會及投資大眾的企業責任，在營運的主軸上同時導入 ESG(環保/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理念，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包含設備的研究開發和國外技術引進合作的同時，針對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是否對環境保護更加友善與節能減碳，勞工的福利及資訊安全上要做到更佳周延，對於公司整體營運與治理包含員工、各階管理主管，董事及董事會之運作及內控更加透明與有效率等等，以期公司體質更加健康，善盡社會責任並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114 年彬台公司在製訂單的執行及與客戶之互動已恢復正常，惟中美雙邊關係矛盾仍未改善，俄烏戰爭亦未結束等因素，故整體市場經濟狀況仍有諸多變數及挑戰。

展望 114 年彬台業務一方面將持續往產品多元化方向推動發展，包含彬台產品應用於咖啡烘培、乳品飲品，油脂醬料及其它產業上，另一方面也將持續在不同市場，包含台灣、中國、東南亞各國、日本等繼續深耕發展，在彬台公司全體同仁的合力經營努力下，持續強化公司團隊組織、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並克服種種外在環境所造成之可能困難下，公司今年將重回營收與獲利雙向穩定成長發展之運營軌道。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林添進



會計主管 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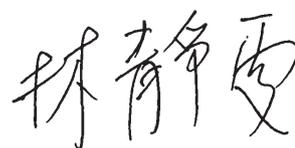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林靜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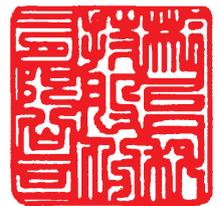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振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02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彬台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八)。

彬台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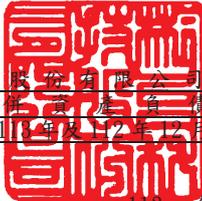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322	21	\$	143,23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9,07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8,115	3		46,23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671	5		79,7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10	-
130X	存貨	六(五)		143,768	9		131,268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74,825	30		338,25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		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5,884</u>	<u>68</u>		<u>748,26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3,160	10		175,50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6,992	11		175,56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6,146	2		32,8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23,150	8		121,585	9
1780	無形資產			4,804	-		4,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860	1		22,2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89	-		1,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701</u>	<u>32</u>		<u>534,11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1,607,585</u>	<u>100</u>	\$	<u>1,282,376</u>	<u>100</u>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	\$	1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30,947	52		557,754	44
2150	應付票據			23,025	2		18,073	2
2170	應付帳款			17,002	1		15,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06	1		21,8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	-		6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9,053	4		30,4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15	-		2,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0	-		5,0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0,674</u>	<u>60</u>		<u>667,145</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71	1		5,7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91	-		4,3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6,499	-		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23</u>	<u>1</u>		<u>14,33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84,297</u>	<u>61</u>		<u>681,480</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0,417	24		380,417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9,581	4		69,58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855	1		7,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28	3		19,47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507	7		123,513	10
3XXX	權益總計			<u>623,288</u>	<u>39</u>		<u>600,896</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7,585</u>	<u>100</u>	\$	<u>1,282,3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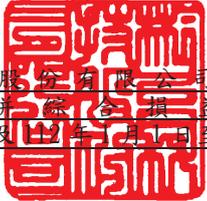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八)						
4100 銷貨收入		\$ 753,014	69	\$ 522,576	86		
4500 工程收入		301,826	28	69,781	12		
4600 勞務收入		30,610	3	9,03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085,450	100	\$ 601,387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638,086)	(59)	(412,335)	(69)		
5500 工程成本		(242,949)	(22)	(53,610)	(9)		
5600 勞務成本		(8,880)	(1)	(1,52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89,915)	(82)	(467,474)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5,535	18	133,91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87)	(5)	(52,613)	(9)		
6200 管理費用		(124,318)	(11)	(105,26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八)及十二(二)	1,370	-	1,9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135)	(16)	(155,947)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400	2	22,0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1	-	1,3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167	2	18,1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7)	-	(747)	-		
7050 財務成本		(559)	-	(1,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72	2	17,46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972	4	(4,56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498	-	1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470	4	\$ 4,5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36	-	(\$ 2,4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2,344)	(2)	150,605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08)	(2)	148,151	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2	1	(7,3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084)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38	1	(5,8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70)	(1)	\$ 142,261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0	3	\$ 137,704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70	4	(\$ 4,55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00	3	\$ 137,704	2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9		(\$ 0.12)			
9850 稀釋		\$ 1.09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972	(\$ 4,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十八)及十二 (二)	(1,929)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4,635	14,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9	1,157
利息費用	559	1,235
利息收入	(1,851)	(1,3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9,298)	(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81)	20,269
應收票據	(31)	2,338
應收帳款	3,075	(22,158)
其他應收款	1	247
存貨	(9,715)	(28,897)
預付款項	136,567	132,788
其他流動資產	(1,705)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0,265	237,061
應付票據	4,952	2,695
應付帳款	1,082	(28,975)
其他應付款	(159)	(1,383)
負債準備	38,233	12,854
其他流動負債	(1,959)	3,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3)	(1,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04	28,546
收取之利息	1,851	1,347
支付之利息	(559)	(1,235)
支付之所得稅	(1,2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23	28,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9,9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07)	(1,009)
取得無形資產	(1,498)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8)	1,11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九) 9,298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9	2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6,709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四) (16,709)	(30,8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1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988)	(4,9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6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6)	(30,833)
匯率影響數	13,263	(1,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089	18,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33	124,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322	\$ 143,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六）。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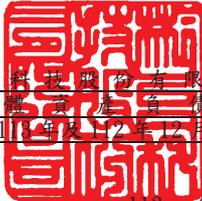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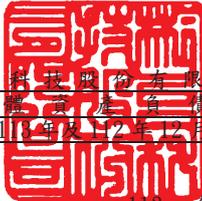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杉 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331	16	\$ 72,42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9,07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40,901	3	20,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986	3	43,0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8	-	4,2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6	-	1,215	-	
130X	存貨	六(五)	13,404	1	32,143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52,364	33	304,170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	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1,661</u>	<u>56</u>	<u>487,70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3,160	11	175,50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3,382	25	308,88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8,166	5	68,07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722	1	7,840	1	
1780	無形資產		1,771	-	1,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860	2	22,2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87	-	1,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3,848</u>	<u>44</u>	<u>585,04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5,509</u>	<u>100</u>	<u>\$ 1,072,744</u>	<u>100</u>	

(續次頁)


 杉 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	\$ 1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612,207	45	383,607	36	
2150	應付票據		23,025	2	18,073	2	
2170	應付帳款		64	-	7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3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26	1	11,8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	-	6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6,892	4	21,4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15	1	2,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6	-	2,6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9,261</u>	<u>53</u>	<u>458,60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71	1	5,7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91	-	4,3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5,836	-	3,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60</u>	<u>1</u>	<u>13,24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32,221</u>	<u>54</u>	<u>471,848</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0,417	28	380,41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9,581	5	69,58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855	1	7,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28	4	19,47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507	8	123,513	11	
3XXX	權益總計		<u>623,288</u>	<u>46</u>	<u>600,89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5,509</u>	<u>100</u>	<u>\$ 1,072,7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		
4100 銷貨收入			690,595	84		336,044	81
4500 工程收入			118,575	15		69,781	17
4600 勞務收入			10,009	1		9,03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819,179	100	\$	414,855	1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598,615	(73)		280,097	(68)
5500 工程成本			99,314	(12)		53,610	(13)
5600 勞務成本			1,770	-		1,52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99,699	(85)		335,236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480	15		79,619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44)	(5)	(35,778)	(8)
6200 管理費用		(66,503)	(8)	(57,15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二)		1,040	-	(4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507)	(13)	(93,412)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73	2		13,7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8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150	1		7,4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9)	-	(1,206)	(1)
7050 財務成本		(558)	-	(7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37	2		3,4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88	3		9,22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061	5	(4,56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409	-		1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470	5	(\$	4,5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536	1	(\$	2,4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2,344)	(3)		150,605	3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08)	(2)		148,151	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0,422	1	(7,3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84)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38	1	(5,8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70)	(1)	\$	142,261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0	4	\$	137,704	3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09	(\$		0.12)
9850 稀釋		\$		1.09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彰台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其他		權益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4,164	\$ 14,800	\$ 463,192
本期淨損	-	-	-	-	(4,557)	(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4)	14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1)	137,704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4)	14,16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1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	\$ 19,478	\$ 600,896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	\$ 19,478	\$ 600,896
本期淨利	-	-	-	-	41,470	41,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6	(11,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06	30,000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8	-	(1,948)	-
現金股利	-	-	-	-	(7,608)	(7,6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9,855	\$ -	\$ 53,928	\$ 623,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9,061	(\$ 4,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6,096	5,63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35	5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 (二) (1,040)	477
利息費用	558	798
利息收入	(588)	(2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9,298)	(2,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六(七) (11,337)	(3,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036)	(1,523)
應收票據淨額	(31)	2,3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35	6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9	1,249
存貨	18,739	9,586
預付款項	(148,194)	(108,987)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8,600	120,8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952	2,6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46)	7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88	(600)
負債準備	35,427	(10,9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	1,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3)	(1,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147	12,133
收取之利息	588	279
支付之利息	(558)	(798)
所得稅支付數	(1,2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904	11,614

(續次頁)


 彬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明 細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資產		\$ -	\$ 29,9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9,0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95)	(824)
取得無形資產		(1,282)	(1,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	2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七)	9,298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8	21,8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6,709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三)	(16,709)	(30,8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三)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三)	(1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863)	(4,8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6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1)	(30,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911	2,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20	6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331	\$ 72,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 <u>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 1 條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投資企業。 <u>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修訂。</p>
<p>第 2 條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第 2 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p>
<p>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修訂。</p>
<p>第 6 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u></p>	<p>第 6 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u>工作規則</u>」作為行為準則。</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九、教育訓練。</u></p> <p><u>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第7條</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7條</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新增第二項。</p>
<p>第8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8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投資事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酌修文字。</p>
<p>第9條</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9條</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酌修第一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p>
<p>第10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10條</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酌修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新增。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新增。
第 16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新增。
第 17 條	第 14 條	調整條號。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訂及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 20 條	第 17 條	調整條號。
<p>第 21 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及調整條號。</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p>
<p>第 23 條</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新增。</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u>量化數據</u>，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修訂及調整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號。</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u>據</u>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p>
<p>第 26 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p>
<p>第 27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p>	<p>第 23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調整條號。</p>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九、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一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六條（實施）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七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5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p>第5條 本公司指定<u>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5條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落實相關政策，將專責單位由稽核室修改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p>	<p>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七條新增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u></p>	<p>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4 條</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4 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酌修文字。
<p>第 25 條</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u></p>	<p>第 25 條</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

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

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9年3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7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先提撥稅前利益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第2項略)</p>	<p>第27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2項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正</p>
<p>第27條之一 (第1項略)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u>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u>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p>	<p>第27條之一 (第1項略)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p>	<p>明定公司股利政策</p>
<p>第30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第32次(略) 第33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p>	<p>第30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第32次(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6.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

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利益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0年3月20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1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1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8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2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8年3月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1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9年3月2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90年10月19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5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3月27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1年12月25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9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8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2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31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第32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33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